第一部分：询价内容及数量

1. 项目概况
2. 本次招标的电梯维保期为1年。含西咸院区协同创新楼电梯7部。预算人民币5万元。
3. 该电梯保养指严格按照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对电梯进行全面的、持续的、规范的维修保养及各种修理工作。

3、本项目以总价报价，维保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人的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修保养费用、食宿费、税金、交通费、所投服务的日常保养、维保人员工资等完成本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维保期间更换配件的材料费，500元/件以上由采购人支付，500元/件(含500元)以下，由维保方支付。

4、中标人须具备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维修保养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装订成册的简易标书内容应包括投标公司资质、提供服务承诺以及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证书等。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缪峰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正在使用中的电梯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以下简称“维保”）及日常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维修保养设备信息及维保内容和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载重、速度****层/站** | **台数** | **维保期****（月）** | **单月单台维保金额****（元）** | **合计总金额****（元）**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本次维保范围：西咸院区协同创新楼7部电梯整机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工作内容：上述维保范围内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维保费用一次性包死，其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修保养费用、食宿费、税金、交通费、所投服务的日常保养、维保人员工资等一切应有费用。维保期间更换配件的材料费，500元/件以上由采购人支付，500 元/件(含500元)以下，由维保方支付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履行地**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根据维保范围和服务内容，甲方应支付电梯维保费用共计**人民币 （小写：￥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可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维修保养费用、食宿费、税金、交通费及日常管理费用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维保期开始后六个月支付一次维保费用人民币元整（小写：￥ ），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维保费用人民币 元整（小写：￥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保费用款项对应的全额发票等甲方需要的结算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在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条 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对电梯进行维保，现确定本次合同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为所维保的电梯建立“一梯一档”资料档案，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使用户安全放心的使用电梯，消除后顾之忧。

2、乙方派有专业技术的保养人员每月两次定期对甲方上述的电梯进行保养，一次全面保养和一次巡检，按国家标准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工作，以保持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3、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在乙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内进行，如甲方需选择在乙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外提供服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护保养。

4、电梯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工作时间规定限制，接到召修电话后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困人情况下30分钟到达）。

5、乙方负责电梯通过市特检所年检。

6、在维护保养期间，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已经完成维护保养的电梯及其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重新进行维护保养，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乙方必须提供双方认可的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重新维护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需定期清理轿厢底板和踏板。如井底遇水淹时，应及时排除并采取措施预防漏水或渗水。如甲方请求时，乙方给予技术指导。

2、甲方负责给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维保时间和维保现场的安全警示。

3、甲方交付乙方的维保电梯，必须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合格的电梯。

4、甲方负责提供电梯相关资料，如控制柜、电器线路图等。

5、甲方不能自行委托乙方维保人员从事本合同外的工作，如自行委托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验收和评估，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未能完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保养期间内，应定期对电梯设备的对应项目进行检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乙方应当加强与甲方的协调、联络与沟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经常征求电梯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防火、防意外及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工作要求。

4、乙方如遇到需由甲方配合或提供材料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合格产品。

5、乙方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保单，维保单上应注明维护所需的时间和配件费用。

6、乙方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对电梯进行保养，每次检修保养后，应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第七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 地址：

电话：15353146612 电话：

邮编：712000 邮编：

 指定收件人：石永和 指定收件人：

1.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1‰计算。

2、如乙方在维护保养单约定的时间内未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或者未完成维护保养工作的，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逾期完成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完成工作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1‰计算。

3、本合同内规定的其他违约条款。

 **第九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时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投标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设备名称 | 台数 | 维保期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  |  |  |  |

 投标响应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